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2〕8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71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为做好我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科学严谨、高效适用的住户调查新体系，是准确完整地提供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住房、社区发展等有关信息的客观需要，也

是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改善收入分配格局、制定改善民生政策、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推进，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稳步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

为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顺利实施，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要坚持积极稳妥、扎实有序的原则。当前主要工作任务是抽选全市和各县（市、区）的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选聘辅助调查员，培训各级调查人员，开展抽中调查小区住宅摸底调查，抽选、落实样本调查户并进行试记账。2013年正式启用新样本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从2013年开始，除按“十二五”规划要求继续提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外，逐步向社会发布新调查体系的全市和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收支调查数据，实现市、县、乡三级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目标，满足各级政府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不仅专业性强、工作难度大、技术要求高，而且任务重、时间紧、范围广、影响大。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

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确保经费到位。为保证源头数据的真实性，提高记账户的记账质量，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统计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确保落实每年样本轮换经费及抽中的记账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三) 明确工作职责。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由郑州市统计局会同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各级统计局、国家调查队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国家样本及国家汇总的省级地方样本由各级国家调查队负责，满足市委市政府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地方样本由各级统计局（地方调查队）负责。双方要切实加强合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共同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工作。

(四) 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和步骤，争取调查户的配合和支持。做好改革方法和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环境。

(五) 强化数据质量。各级统计局、国家调查队要认真履行职责，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有序开展调查工作，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做好历史数据衔接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结果。

(六) 做好衔接调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住户调查制度的变

化，适时调整管理和考核指标，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有序衔接。



主办：市统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印发
